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5〕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喜厦村老虎洞，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30303-04-02-193876。项目建设内容：对页岩采区进行扩建，扩建后矿区面积为 0.0535km²，页岩开

采规模不变，同时砖厂建设规模不变，用污泥、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替代部分原料，调整配比焙烧制砖。曲靖市沾益区华鑫建材有限公司与云南唤青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长期、多方论证和调查，达成合作共同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露天采区工作面、铲装采用洒水车洒水及雾炮机降尘压尘，控制作业面积，铲装作业文明操作，减少装卸扬尘；页岩堆场建设为三面封闭加顶棚的彩钢大棚，棚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粉尘经喷雾装置喷雾除尘；污泥贮存采用人工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对堆料仓库进行喷雾除臭；隧道窑焙烧废气经双碱脱硫塔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的规定的限值要求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厂区地面、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和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应限值。污泥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矿区采场外围新建截排水沟；沿开采台阶设置截排水沟，矿区淋滤水、初期雨水经沟渠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砖厂制砖及采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双碱脱硫塔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采区剥离表土及时清运至表土堆场堆存，用于采空区回填和植被恢复；初期雨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用于采空区回填；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脱硫池沉渣、废泥坯、废砖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做好台账管理记录；隔油池浮油定期打捞交由有餐厨垃圾

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不同级别的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定期进行监测。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定期开展污泥检测，确保污泥泥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25031-2010）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